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自107年當選連任三灣鄉長無續任壓力後，明知三灣鄉經費資源短少，工程建設不易，竟為圖一己之私慾，利用其擔任鄉長負責三灣鄉公所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之機會，向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蔡○東及蔡○水收受賄賂。另溫志強自107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涉嫌洗錢案及人事收賄案、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三灣鄉內工程收賄案、三灣鄉公所委託設計監造案、三灣LED工程案等多起收受賄賂犯罪行為，究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與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民國(下同)111年8月31日函送該署起訴溫志強等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之起訴書及相關偵查卷宗光碟2片到院，本院就案情相關事項分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下稱三灣鄉公所)釐清說明並提供資料到院。續於111年10月18日詢問溫志強鄉長，再於同年10月25日分別詢問苗栗縣政府及三灣鄉公所業務主管人員，以及法務部廉政署、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機關之政風人員，嗣據三灣鄉公所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同年11月4日及10日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

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289萬8,100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而制定。該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第3款、第7款及第16款分別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三) 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自103年12月25日起任職，續於107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當選，連任該鄉第18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溫志強身為三灣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有下列各項違失行為：

1、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

(1) 三灣鄉公所於107、108年間，規劃辦理辦公廳舍重建工程，經委託傳○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三灣鄉公所分別於108年8月13日及同年9月4日以預算金額9,650萬2,892元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公開招標，惟兩次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

數而流標(附件1, 第1頁)。嗣經三灣鄉公所上修預算金額至1億208萬3,447元, 並於108年11月26日將標案名稱改以「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下稱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重新公告招標, 之前即有意投標之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井○公司)負責人蔡○東由於先前曾聽聞友人葉○弘提及, 溫志強針對該工程要索工程款2%至5%之賄款作為得標條件, 因而獲悉溫志強索賄之習性, 為爭取得標, 遂委由其胞弟, 同時亦為井○公司經理之蔡○水於108年12月2日與溫志強相約於渠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300號之服務處會晤, 藉此向溫志強爭取得標承攬, 並以1%或150萬元賄款價碼交涉得標條件, 溫志強為趁機牟取高額賄款, 遂要求蔡○水提高賄款金額再議, 蔡○水復於108年12月3日10時許致電聯繫溫志強, 表達若支付高於「底線」(即工程款之1%或150萬元)之賄款, 承攬該案恐無利可圖等語, 故雙方在尚未談妥賄款金額下, 蔡○東與蔡○水於該次招標仍未投標, 致使該案於108年12月17日再次流標。

- (2) 三灣鄉公所復於108年12月18日辦理「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第2次公告招標, 108年12月25日截止投標, 翌(26)日開標。蔡○東與蔡○水為圖順利得標承攬牟利, 遂於108年12月18日8時39分許完成電子領標後, 隨即由蔡○水於當日12時20分許先與溫志強聯繫約定於隔(19)日10時至11時許會面, 復於108年12月19日10時許駕車(車號:A○○-○○○○)前往三灣鄉公所附近之「7-11田野門市」前與溫志強會晤, 期間由蔡○水詢問:「咱們講的金額(意即150

萬元賄款金額) OK嗎？」，溫志強答以：「那就只能這樣了」，至此雙方達成合意，約定交付溫志強150萬元賄款，作為井○公司順利得標及協助後續履約請款等事宜之代價後，蔡○東與蔡○水遂參與該次投標；嗣經三灣鄉公所於108年12月26日開資格標後，再於同月30日辦理評選會議，果由井○公司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商，並以1億200萬元得標。

- (3) 嗣井○公司於109年11月間申請第1期工程款估驗並於109年12月11日順利獲三灣鄉公所撥付第1期工程款816萬餘元，蔡○水即提醒蔡○東應依約交付允諾溫志強之150萬元賄款，蔡○東遂事先指示其妻即井○公司財務主管蘇○珍於109年12月16日備妥150萬元現金予蔡○水，蘇○珍則於109年12月16日上午製作取款憑條，託由會計人員王○玲自同樣由蔡○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企○營造有限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清水分行之帳戶，提領150萬元現金交予蔡○水，蔡○水則於同(16)日上午9時許先與溫志強約妥稍晚於其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300號」之服務處會面，復於赴彰化銀行清水分行門口拿取以銀行紙袋包裝之150萬元現金後，隨即駕車(車號：A○○-○○○○)攜往三灣鄉，並於同(16)日11時13分再次與溫志強聯繫確認在其服務處會面後，溫志強即於同(16)日11時29分駕車(車號：A○○-○○○○)先抵達停駛該服務處外，待蔡○水於11時30分駕車(車號：A○○-○○○○)抵達停駛於溫志強車輛後方，蔡○水與溫志強遂分別下車步行進入該服務處，由蔡○水取出該150萬元現金賄款

置於該服務處內之桌上，並表示：「那我就告辭了。」，溫志強答以：「慢走、慢走」，將該150萬元現金賄款交予溫志強親自收受。溫志強於109年12月16日收受蔡○水交付之150萬元賄款後，遂依約利用渠擔任鄉長之職權，協助井○公司歷來順利估驗請款，並在井○公司申請履約爭議調解過程僵持於鋼軌樁項目（即水保設施工程臨時擋土支撐）時，於110年11月25日出面指示承辦課長劉○銘「通融」有關履約爭議涉及之鋼軌樁項目，使該調解終能成立。復於井○公司申報竣工期間，出面與監造人謝○雄建築師協調，使井○公司如期獲核定於111年2月25日竣工，免於逾期逐日遭罰以懲罰性違約金10萬2,000元。

## 2、人事收賄案：

- (1) 三灣鄉民古○偉於109年間，因其子古○儒原任職之公司恐倒閉而遭資遣，遂積極向溫志強爭取讓古○儒進入三灣鄉公所任職。嗣清潔隊隊員溫○財將退休之際，隊長廖○毅於109年5月28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1名，以遞補溫○財於109年6月3日退休後之職缺，古○偉得知後又於同(6)月8日致電請託溫志強仍未果，遂請託與溫志強交好之三灣鄉民代表呂金○居中探詢溫志強之意向，詎溫志強竟以60萬元之價碼賣官鬻爵，指示呂金○居間協調，經由呂金○出面利用與古○偉會面之時機，以手指比出「六」的手勢向古○偉示意，轉達溫志強要求60萬元之賄款作為進用古○儒擔任清潔隊員之代價，經古○偉應允後，雙方達成合意，溫志強遂於109年7月17日批准上開

遞補溫○財退休職缺之人事甄選案簽陳，並於同(17)日經三灣鄉公所上網公告該職缺，訂於109年7月22日16時截止報名，109年7月23日9時至12時辦理甄選，呂金○遂於報名期間領取簡章交由古○偉囑咐古○儒填妥報名表並辦理體檢後，再由呂金○協助報名事宜，溫志強再於甄選前之同年月22日指示呂金○提醒古○儒務必於隔(23)日9時許參加甄選；嗣經三灣鄉公所於109年7月23日上午辦理甄選，同(23)日14時公告，古○儒果以82.5分經溫志強於翌(24)日批示「可」後核定進用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109年8月1日到職任用迄今。古○偉則於自呂金○處獲悉其子古○儒順利錄取後，於109年7月27日將60萬元現金賄款透過呂金○轉交溫志強收受。

- (2) 另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饒○閔因傷病住院，於109年7月間預先提出預計自同年8月中旬辦理退休之申請，溫○德獲悉後，為圖使其時任三灣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之子溫○勛得以自約僱人員轉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正式職缺，乃透過時任苗栗縣三灣鄉農會總幹事之姐夫(即溫○勛之姑丈)賴○鳳，向溫志強爭取讓溫○勛獲聘為清潔隊員正式職缺，詎溫志強起初竟開價50萬元作為錄取溫○勛之代價，溫○德認索取金額過高而作罷。惟溫○勛為爭取清潔隊員職缺，復於109年7月下旬委由賴○鳳偕三灣鄉民代表廖順和一同前往三灣鄉公所鄉長室與溫志強斡旋，經雙方達成賄款金額降為45萬元之合意後，因溫○勛當時僅能籌措30萬元，不足之15萬元則由溫○勛與賴○鳳約妥，由賴○鳳

先行代墊支付，嗣賴○鳳於109年7月24日上午將45萬元現金賄款湊齊後，旋即約溫志強前往渠三灣鄉農會辦公室，由賴○鳳將以袋裝包裹之45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嗣饒○閔於109年8月17日退休生效後，經三灣鄉公所清潔隊於109年9月18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1名，以遞補饒員退休後之職缺，並由溫志強於同(9)月21日核准辦理。三灣鄉公所隨後於同月23日公告該職缺，訂於109年9月23日至同月28日報名，並於109年9月29日9時至12時進行甄選，同(29)日14時公告結果。溫志強因於109年7月間已收取溫○勛與賴○鳳交付之45萬元賄款，遂於截止報名前幾日，主動將報名表交予溫○勛並表示「報名表填一填」，溫○勛見溫志強此舉應係有望獲內定錄取後，便於109年9月25日填妥辦理報名，復經賴○鳳於109年9月29日8時許甄選開始前通話預告：「這個甄選沒有問題」後，溫○勛果於109年9月29日以81.5分經溫志強核定順利錄取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109年10月1日到職任用。

### 3、109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

- (1) 緣108、109年間，三灣鄉公所規劃於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出租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由清潔隊隊長廖○毅負責承辦，該案於109年4月15日簽陳「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標租招標簽辦表」，採公開標租方式，標租總面積1公頃，為期20年，以「最高標」決標，並經溫志強決行。嗣經三灣鄉公所於109年4月21日在其網頁公告「109年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下稱「109年三灣光電



系統標租案」)，於109年4月28日辦理開標，由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朱○堂出席開標並以標價年租金40萬元得標。詎溫志強見近年綠能產業利潤豐厚，當可從中向業者索賄牟利，遂於開標當日獲悉瑞○公司得標後，隨即指示廖○毅安排朱○堂至該公所會議室與溫志強單獨會晤，趁機向朱○堂聲稱依太陽能案場的「行規」，渠尚須支付每kwp(峰瓦)2,000元之「額外費用」，以該標租案預定裝置容量1,000kwp(峰瓦)計算後，逕向朱○堂要素200萬元賄款，惟朱○堂因未預料會遭索賄，故當下答覆未將所謂之「行規」及「額外費用」納入成本預算，婉拒溫志強之要求。

- (2) 其後，承辦人廖○毅將草擬三灣鄉公所與瑞○公司待簽立之「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陳核予溫志強，惟溫志強為獲取不法利益刻意積壓前揭公文未決，致瑞○公司因尚未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遲未進場施作；遲至109年6月5日接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下稱台電苗區處)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要求瑞○公司須於收到該審查意見書30工作天內，提送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將取消該案件。朱○堂為免簽約遭取消饋線量及延宕工程進度，經洽詢廖○毅獲悉，簽約程序因不明原因遲未獲溫志強核決，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賄之犯意，於109年6月間親赴三灣鄉公所與溫志強斡旋，嗣雙方達成100萬元賄款之協議，隨後朱○堂則在溫志強要求下，修改部分契約條款，復經溫志強審閱後始核決同意簽約，並指

派廖○毅於109年6月29日代表三灣鄉公所與瑞○公司正式簽立租賃契約。

- (3) 朱○堂嗣與三灣鄉公所在籌備合約公證事宜之際，於109年9月1日備妥50萬元現金賄款，於14時許攜往三灣鄉公所，連同1罐茶葉當面交付溫志強，隨後瑞○公司則順利於109年9月10日與三灣鄉公所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另因該標租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之開發許可，於110年3、4月間，瑞○公司因先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經苗栗縣政府退件，而須重新申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等作業之際，朱○堂鑑於本標租案曾遭溫志強延宕簽約，且先前僅支付所期約100萬元中之50萬元賄款予溫志強，慮及後續在該公所土地施作水土保持工程時恐遭溫志強刁難，遂再備妥20萬元現金賄款，於110年5月14日攜往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審查現場，並於完成水保現勘後私下請溫志強乘坐朱○堂當日駕駛之座車（車號：A○○-○○○○），藉機將20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溫志強。溫志強收受朱○堂前後交付合計70萬元之賄款後，瑞○公司則順利完成後續申設流程，並於111年3月4日正式售電予台電公司。

#### 4、三灣鄉內工程圍標收賄案：

- (1) 自107年間起，溫志強與友人呂明○(係文○打字行之實際負責人，同時擔任三灣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三灣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

機會，私下勾結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工業(加○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傅○頡、國○土木包工業(下稱國○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邱國興、合○土木包工業(下稱合○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吳○能及舜○土木包工業(下稱舜○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王○富等廠商業者，夥同組成圍標集團，由呂明○出面協調廠商圍標，及擔任溫志強之白手套協助收受賄款，由該等廠商輪序陪圍標該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致使上開廠商在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下，得以高價得標，並期約每件工程交付工程款8%之賄款予溫志強，作為溫志強在公所內協助獲取其他廠商投標資訊、排除公所內部困難而順利得標之代價。

- (2) 為使三灣鄉公所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之規定，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決標之標案，經溫志強授權由呂明○於招標期間居間協調輪序，自上開4家廠商中覓妥得標之廠商及2家陪標廠商後，復由溫志強於標案截止投標前，先向不知情之該公所行政室課員邱○雅或主任徐○珠刺探獲悉投標廠商家數，據以洩漏予呂明○，續由呂明○轉知預定之主陪標廠商後，該等圍標集團廠商在無其他外來廠商投標之情形下，由輪到得標之廠商約以預算金額97%以下之標價投標，其中2家陪標廠商則約以預算金額98%以上之不為競爭之標價投標，使內定廠商順利以高價得標；然若有其他外來廠商投標，渠等則不為投標，促使該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復由輪序得標之廠商於第2次招標自行投標。倘該次標案依政

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僅1家廠商投標即可決標，呂明○則出面協調輪由該次得標之廠商自行投標，復由溫志強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所賦予之權限，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行決標予該內定廠商。另該等圍標集團廠商承攬三灣鄉公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規定，採逕洽廠商估價發包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亦循例交付工程款8%之賄款予溫志強。

(3) 上開圍標集團藉前揭不法手段得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之標案後，再由廠商業者自行計算依約定須給付溫志強之賄款數額，親自交付溫志強，或託由呂明○代為收受後再由溫志強不定期前往呂明○所經營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號之文○打字行向呂明○收取。分述如下：

〈1〉加○公司及加○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一所列之24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傅○頡以手邊現有資金或指示其配偶李○妮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現金後，由傅○頡於得標後或完工撥款後，利用與溫志強會面之時機，分1至2次將結算或撥款金額8%之賄款交付溫志強，已陸續交付賄款共計288萬1,000元。

〈2〉國○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二所列之26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經實際負責人邱○興之母顏○朝負責不定期提領現金置放家中以備籌措現金賄款之用，再由邱○興於得標後將約決標金額8%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溫志強。除編號25、編號26等2件工程尚待結算撥

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24件工程之賄款共計228萬8,000元予溫志強。

〈3〉合○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三所列之15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吳○能之配偶邱○霞(本身為合○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負責於完工撥款後以手邊現金或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賄款後，將約結算或撥款金額8%之賄款，親自逕交付溫志強或託由呂明○轉交溫志強。除編號12至編號15等4件工程尚待結算撥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11件工程之賄款共計118萬元予溫志強。

〈4〉舜○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四所列之8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王○富分別於得標工程之開工前及完工結算後，指示其配偶譚玉清備妥約結算金額各4%之現金賄款，交由王○富或其長子王○玄(同時為舜○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分1至2次將約結算金額8%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溫志強。除編號8工程尚未結算故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7件工程之賄款共計104萬5,100元予溫志強。

〈5〉綜上，溫志強透過上開洽特定廠商圍標工程手法共收受66件工程賄款計739萬4,100元。

#### 5、三灣鄉公所委託設計監造案：

(1) 吳○成為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茗○公司)股東兼該公司苗栗地區業務負責人，緣自106、107年間，茗○公司為得標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下稱設計監造案)，遂與其胞姐，亦為茗○公司股東之吳○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成出面向溫

志強洽談，爭取得標該公所之設計監造案，並當面以手勢左手比「1」，右手比「5」，表示願支付標案金額15%之工程回扣賄款予溫志強，作為茗○公司得標之代價，溫志強當場即答覆「好啊」及「那之後就由你來服務」等語而應允之。

(2) 雙方達成合意後，吳○成與吳○玲遂自107年起持續以茗○公司參與投標承攬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多項設計監造案，經該公所以「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開、決標並評予茗○公司為優勝廠商或符合需要廠商後，溫志強遂利用渠鄉長之職權核定決標予茗○公司。由吳○玲每月以「其他」費用名目自公司出帳10萬元，撥付至吳○成之銀行帳戶，以預作籌措交付溫志強之賄款，復於各年度年底以前以所得標之各標案設計監造費用扣除5%營業稅後，再乘以15%計算賄款，並製作工程費用明細資料，供吳○成統計各該年度得標須支付溫志強之賄款金額，賄款均由吳○成向溫志強交付。分述如下：

- 〈1〉 107年度：茗○公司於107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五所列11件標案，吳○成則於108年初農曆春節（108年2月1日最後上班日）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溫志強之機會，將107年度所得標之11件標案之賄款42萬8,000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
- 〈2〉 108年度：茗○公司於108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六所列5件標案，吳○成則於108年底或109年初的農曆春節前，湊足現金17萬1,000元後，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溫志強之

機會，將108年度所得標5件標案之賄款17萬1,000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

〈3〉109年度：茗○公司於109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七所列13件標案，吳○成則於110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溫志強之機會，將109年度所得標之13件標案之賄款計59萬9,000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

〈4〉110年度：茗○公司於110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八所列24件標案，吳○成則先分別於110年9月6日後某日及110年11月間某日，各將20萬元及10萬元之現金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溫志強。嗣由吳○玲結算當年度應支付溫志強之賄款金額為65萬6,025元後，吳○成復於111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溫志強之機會，扣除前已支付之30萬元，以及百位數以下捨去，將賄款尾款35萬6,000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

〈5〉綜上，溫志強107至110年度收受茗○公司吳○成交付賄款共計185萬4千元。

#### 6、三灣LED工程案：

(1)緣108年間，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之負責人鄭○民見苗栗縣三灣鄉尚未全面汰換LED路燈，為圖承攬牟利，遂積極針對三灣鄉提供相關評估報告以遊說溫志強辦理發包。經溫志強於108年8月間指示三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鄭○年據以編列689萬960元納入109年度預算，作為三灣LED工程案之財源，經溫志

強同意決行後，續指派該公所建設課課員沈○君承辦採購招標程序。而溫志強為使鄭○民具得標優勢，遂於109年2、3月間引介長期承攬三灣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茗○公司吳○成予鄭○民共同謀議路燈汰換工程內容，並內定由茗○公司承攬三灣LED工程設計監造案，嗣該設計監造案以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果由茗○公司以62萬3,078元得標；隨後，在溫志強於109年4月間居中安排下，即由鄭○民與吳○成分別指派公司職員接洽執行三灣LED工程規劃設計及協助三灣鄉公所擬定招標文件事宜。

- (2) 嗣承辦人沈○君於109年7月27日簽辦招標，並由三灣鄉公所於同(7)月30日公告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惟該次招標因三○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於109年8月5日針對上開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三灣鄉公所遂於109年8月11日不予開標。鄭○民見該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唯恐溫志強中途變卦致參與競標失利，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利用三灣鄉公所準備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之際，於109年8月20日自渠經營之英○利餐廳零用金籌措10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與溫志強面談有關投標三灣LED工程事宜後，示意溫志強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10萬元賄款(第1筆)當面交付溫志強收受，作為使翊○公司順利得標三灣LED工程之對價。
- (3) 三灣鄉公所復於109年9月28日重新公告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同年10月13日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招標流標，經109年10月14日第2次公告招



標，温志強為使鄭○民通過最有利標評選，遂於該次招標開標前，利用與渠勾選之內聘評選委員行政室主任徐○珠及鄭○年等人討論三灣LED工程之機會，表達翊○公司較適合承攬等語，嗣該公所於109年10月21日開資格審查標，由翊○公司及三○公司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經翌(22)日召開評選會議後，果由翊○公司獲評選為最有利標，以612萬3,491元得標並經三灣鄉公所核定於109年11月13日開工。鄭○民為在履約期間順利完成施作，遂再於110年1、2月間籌措10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當面向温志強說明三灣LED工程施作進度及表達希望能順利完工後，示意温志強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10萬元賄款(第2筆)當面交付温志強，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施作三灣LED工程之對價。

- (4) 温志強為助鄭○民順利完成三灣LED工程，遂於109年11月至110年5月間指示課長鄭○年及承辦人沈○君配合履約施作事宜。嗣鄭○民為加快驗收進度，於該案預備辦理驗收之際，於110年7月間復承上開行賄犯意，籌措10萬元賄款攜至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温志強收受(第3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通過驗收之對價。
- (5) 嗣三灣LED工程於110年8月19日完成驗收，鄭○民為能如期獲撥付工程款，乃於同年9月1日赴三灣鄉公所瞭解請款進度後，再於110年9月底籌措10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温志強收受(第4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獲撥工程款之對價。隨後，温志強遂於110年10

月間協助向沈○君及主計主任楊○玉協調請款作業，復經三灣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將總工程款612萬6,000元變更為547萬5,500元後，於110年11月4日撥付第1期工程款78萬2,164元至翊○公司之銀行帳戶。

#### 7、洗錢案：

另溫志強107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明知渠母親溫葉○妹及滿20歲之兒子溫○僑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需納入渠財產申報內容，竟借用溫葉○妹名義於三灣鄉農會開設○○○○○-○○-○○○  
○○○-○號帳戶，並持有保管該帳戶存摺印鑑，供渠將107年以後，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及其他收入存入隱匿於上開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不知情任職三灣鄉公所鄉長室助理之臨時人員張○珍利用上開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復於110年4、5月間借用溫○僑名義，利用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出資190萬元，與友人呂明○及廖○和合資以570萬元購入「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地號」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渠歷來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賂，並規避財產申報。

(四)溫志強身為三灣鄉鄉長，對於三灣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溫志強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三灣鄉公所進

行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109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多件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三灣LED工程案之機會，向參與採購案之廠商牟取不法利益，更於任內多件工程採購案件之發包程序，悖法亂紀，於投標期間恣意向公所承辦人員刺探投標廠商資訊並予以洩漏，復透過友人呂明○之協助，籌組圍標集團，逕行私下安排各採購案件之得標、陪標廠商，致使參與標案之廠商彼此間不為價格之競爭，進而促使得標廠商以相對高的價格得標，再逐案收取得標廠商交付之賄賂款項，凡此皆已經各該行賄之廠商人員明確供述指證在案，復有相關採購案開標、決標文件、三灣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溫志強之筆記本，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五)此外，三灣鄉公所因清潔隊隊員出缺，而於109年7月及9月間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溫志強明知該等人事進用案應本公開甄選之原則，透過開放眾人競爭之方式，錄取最佳之應徵者，詎其竟因有人私下探詢請託，即開價販售該職缺，分別獲取60萬元及45萬元之不法利益，再利用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人員，顯然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範。

(六)詢據溫志強對於其有上開多項收受賄賂之行為，坦承不諱；僅辯稱：「當時被查扣的時候我都沒有做筆記，所以這些小型工程的部分都是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我回去也無資料可供查對了，所以我就概括承受。我沒有意見」、「這2個人事案的部分就這麼剛好只有1個人來報名而已，沒有其他人來應徵。不然其他案子是要看評選分數決定人選的。我並沒有指示評選委員要錄取誰。是有人要準備退休

了就有人主動來找我，至於金額多少是看他們自己塞多少給我，不是我主動開價索取的。……一般行情價多少我不清楚，我也沒有跟他們討價還價」、「那些小型工程是地方廠商講好回饋8%的紅利給我」等語。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溫志強於103年當選苗栗縣三灣鄉鄉長後，復於107年獲鄉民支持當選連任鄉長，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七)綜上，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三灣鄉公所對於該鄉鄉長長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多件政府採購案件中收取賄賂，累計金額高達1,184萬餘元，並配合部分行賄廠商之需求下達相關指示一情，竟均欠缺警覺而渾然不知，相關內控機制顯有不足；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業務之確實性，亦顯有再予提升精進之空間。另苗栗縣政府作為上級機關，同時亦為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之經費補助機關，允應由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澈底詳查該等由行賄廠商業者承作

之工程採購案，是否有擅自減省工料或影響工程品質之情事。又該公所於109年間兩度辦理清潔隊員甄選，經上網公告於報名期間內竟均僅有1人報名，難謂無悖於常理，為確保政府機關進用人員能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有關清潔隊員甄選之職缺訊息公告方式，允宜由苗栗縣政府督同三灣鄉公所再予檢討精進。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爰機關承辦採購案件之人員，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相關敏感資訊，於開標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他人宣洩。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二)詢據三灣鄉公所表示，於案件經檢察機關偵辦揭發以前，對於溫志強鄉長所涉向廠商收受賄賂等情，尚無從得悉。然據本案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指出：「由溫志強於標案截止投標前，先向不知情之該公所行政室課員邱○雅或主任徐○珠刺探獲悉投標廠商家數，據以洩漏予呂明○，續由呂明○轉知預定之主陪標廠商」，用以遂行促使特定數家廠商共同圍標工程採購案件，再逐案由最終得標之廠商對溫志強「分潤」之犯行。而三灣鄉公所職員於相關刑事案件偵查期間，經檢調機關調查之筆錄內容略以：「(問：你承辦採購案件，三灣鄉公所有無經常於截標日5點截標前才有廠商趕著

來投標？)三灣鄉公所經常有這種情形」、「鄉長都會來關心採購案有無廠商來投標。」、「因為溫志強是三灣鄉鄉長，是我的直屬長官，標案都要經過單位主管的同意才能招標或是施作，所以我與邱○雅都會告知溫志強投標家數及名稱」。另查，有關該公所受翊○公司負責人鄭○民請託，於109年間編列預算辦理之三灣LED工程案，亦經時任建設課長之鄭○年於偵查中之調查筆錄陳稱：「當時鄉長溫志強指示我因為三灣鄉有部分LED燈老舊沒更新，所以要進行更新並建置三灣鄉路燈管理系統，因為我對節能路燈(LED)也是外行，所以溫志強直接提供給我某LED廠商提供的三灣鄉鈉光燈汰換評估報告，內有記載『109年三灣鄉節能路燈(LED)換裝工程』工程標案設計及規格等細節，我就依照上面的規格編列三灣LED工程案的預算689萬960元，並檢附溫志強給我的汰換評估報告內簽上呈，當時我不知道該廠商為何人，後來有次溫志強請我到鄉長室介紹我給鄭○民認識，並跟我說該三灣鄉鈉光燈汰換評估報告是他提供的」、「在第一次開標時，當天我看到鄭○民所屬的翊○公司有參與也覺得很不妥當，因為該工程招標資料是根據鄭○民所提供的三灣鄉鈉光燈汰換評估報告內的設計及規格而製作，顯有為他所屬的廠商量身訂做之嫌，但我都是依照溫志強指示編列該案預算，我也不知道鄭○民會來投標。」、「溫志強有特別關心或督促此案進度，他向我及沈彥君(按：係本案建設課承辦人員)表示既然已經編列預算，就要盡速發包執行」、「(問：你擔任三灣LED工程案評選委員，溫志強曾否暗示或指示你哪家或哪種條件的廠商承攬本標案較適宜？)印象中，溫志強於投標截止日當天有

找我去辦公室，並指示我要找鄭○民所屬的翊○公司承攬本標案較適宜，理由是距離比較近、維修好配合」等語。此外，針對三灣鄉公所長期以來有相當多件委託設計監造標案均由茗○公司得標承攬一節，亦據該公所職員於案件偵查中經傳訊時指出：

- 1、該公所建設課鄭○年課長111年5月18日調查筆錄陳稱：「三灣鄉公所之設計監造案幾乎都是茗○公司承攬，鮮少有外來廠商參與競爭，每次設計監造標案都是參考最有利標，採評審委員制，評審委員都是內聘的」、「我知道溫志強在議員時期就與茗○公司關係不錯，與吳○成多有往來，所以茗○公司來承攬三灣鄉公所之設計監造案我並不意外」。
- 2、該公所會計主任楊○玉111年5月18日詢問筆錄陳稱：「(問：經查，溫志強擔任三灣鄉鄉長迄今，茗○公司幾乎承攬三灣鄉公所9成以上之設計監造案，就你擔任主計主任審核相關請款業務過程中，是否亦知悉此情形?)知道」、「這是業務單位的權責，就我專業來看，很不合理，為何沒有其他公司來投標」、「通常幾十萬元的設計費就會有多家公司來競標，但三灣鄉卻沒有其他廠商來投標，只有一家茗○公司投標，很不合理」。

(三)查溫志強鄉長任內除對於53件由茗○公司得標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逐案收取約標案金額15%之賄款外，另對於其參與圍標之73件工程採購案，按件計收約標案金額8%之賄款，扣除其中有7件賄賂款項尚未交付，66件工程採購總計收賄739萬4,100元，收賄之件數及金額比率均甚可觀，衡情難謂無影響於相關工程之工料或施工品質。經苗栗

縣政府向本院查復稱，前揭73件工程採購案中，由三灣鄉公所向該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計29件。雖該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般而言我們都會請受補助單位提供收據、驗收結算證明書，從形式上判斷工程有無完成，若確認有完成就會撥款。至於採購程序的部分是公所的權責，這部分都是按政府採購法規定，並沒有另就縣府補助的採購案件另設監督的規範；亦不會因為補助而派員去參與相關工程案的驗收等語，惟亦不否認，鄉長向廠商收取賄款之違法行為，依常情來說應該會影響政府工程的品質。惟查，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訂有「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該要點第4點第2款明定，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事宜；同要點第5點及第12點則分別規定：「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進行改正措施，並副知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然而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於三灣鄉公所歷來多件採購案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竟均未能查悉，顯見相關稽核之確實性仍有再予提升精進之空間。另按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各縣（市）政府。」同準則第3條第4款亦明定，縣（市）政府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包括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則本案溫志強鄉長慣常性對於工程採購案收取8%賄款之行為，有無導致施工廠商為維持一定利潤而擅自減省工料或影響工程品質之情事，允應由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澈底詳查究明。

- (四)另有關於利用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機收賄案部分，詢據苗栗縣政府表示，有關各級地方政府之清潔人員員額遞補或進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復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業已妥善管控進用清潔隊員額，且該員額人事費用係編列於鄉（鎮、市）公所，故清潔隊隊員進用宜由各該鄉（鎮、市）公所本權責辦理，該府爰無訂定相關參考規範。另詢據三灣鄉公所說明，內部清潔隊員有人退休時，由清潔隊簽請補退休之空缺。甄選評分項目包括：1、學經歷（專長），占20分；2、儀表、言辭，占10分；3、工作認知態度及處事反應，占40分；4、委員綜合考評，占30分。該所清潔隊員甄選上網公告徵才一星期，併簽請鄉長核定5位內聘評審委員，辦理甄選人員進用事宜等語。經查，三灣鄉公所於109年度辦理2次清潔隊員公開甄選，第一案（遞補清潔隊員溫○財退休職缺）報名日期109年7月17日至同月22日（每日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甄選日期為109年7月23日9時至12時。第二案（遞補清潔隊員饒○閔退休職缺）報名日期109年9月23日至同月28日，甄選日期為109年9月29日9時至12時。該2案於報名期間內分別僅有古○儒、溫○勛各1人提送報名表件，參加甄選後獲錄取。與一般常見之清潔隊員甄選動輒競

爭激烈情形迥異，似有悖於常理，亦無法合理解釋應徵者何以存有行賄以爭取該職缺之動機。惟經法務部廉政署洽請資訊系統維護廠商提供上網公告該職缺之紀錄函復本院略以，上開2件職缺公告期間，分別為109年7月17日10時56分至同年月24日10時49分；109年9月23日8時34分至同年10月6日14時24分均係連續於三灣鄉公所之網頁公告該職缺，中間並無修改紀錄。

- (五)有鑑於鄉鎮公所首長以出售清潔隊員職缺方式牟利之事件時有所聞，為落實推動公開透明甄選作業流程，並強化外部監督機制，經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研擬策進作為方向略以，由該處與環境保護局共同推動全縣統一之清潔隊員甄選機制，降低人為操作空間，並嚴禁各種請託關說，落實公開、公正、透明甄選機制。另法務部廉政署並具體建議，是類清潔隊員甄選招考相關訊息，除公告於縣府全球資訊網站、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站、各鄉（鎮、市）公所對外網站，併予將職缺訊息公告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開辦理甄選，避免發生內定人選及黑箱作業情事。相較於現行作法僅公告於鄉公所之網頁，當可收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避免私相授受之效。
- (六)綜上，三灣鄉公所對於該鄉鄉長長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多件政府採購案件中收取賄賂，累計金額高達1,184萬餘元，並配合部分行賄廠商之需求下達相關指示一情，竟均欠缺警覺而渾然不知，相關內控機制顯有不足；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業務之確實性，亦顯有再予提升精進之空間。另苗栗縣政府作為上級機關，同時亦為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之經

費補助機關，允應由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澈底詳查該等由行賄廠商業者承作之工程採購案，是否有擅自減省工料或影響工程品質之情事。又該公所於109年間兩度辦理清潔隊員甄選，經上網公告於報名期間內竟均僅有1人報名，難謂無悖於常理，為確保政府機關進用人員能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有關清潔隊員甄選之職缺訊息公告方式，允宜由苗栗縣政府督同三灣鄉公所併予檢討精進。

三、對於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其政風業務僅能由機關內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辦理部分事項，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為能掌握機關實際狀況，已專案簽准，針對三灣鄉等5個轄內未設置政風單位之鄉公所，自107年1月起，由該處指派專責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然囿於兼辦者尚有本職業務，亦僅能勉力以每週一日之頻率往赴兼辦政風業務之公所辦理相關職務，卻仍顯力有未逮之憾，法務部廉政署允宜研謀對策，俾有效掌握整體廉政狀況；另該署於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涉貪案件中，雖表示持續均有掌握溫鄉長涉貪之情資，惟卻未採取任何防貪措施，致鄉長藉由清潔隊員出缺甄選之機索賄之弊案仍接連發生，殊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一)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2萬5千人以上者，設政風室；其轄區人口未滿2萬5千人者，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復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

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據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本院稱，因苗栗縣三灣鄉人口數僅6千餘人，故未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另據該署說明，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條例施行細則，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各機關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惟不得指派採購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1、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2、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配合。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4、廉政宣導。5、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鑑於縣轄內若干鄉鎮公所雖由各該公所人員兼辦政風，然長期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難以掌握機關實際狀況，遂於106年12月14日針對該縣三灣鄉等5鄉未設置政風單位之公所，指派專責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經苗栗縣長批示後，親洽上開鄉長取得渠等支持，自107年1月開始，由專責政風人員兼辦該等公所之政風業務。
- (三)本院詢據法務部及苗栗縣政風處相關人員表示，兼辦之專責政風人員原則上採取每週往赴一天的模式兼辦三灣鄉公所之政風業務，囿於兼辦者尚有本

職業務，時間有限，且其出差及交通費目前還是由派去兼辦的機關負擔，被兼辦的機關無須支出等語。且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陳稱：「三灣鄉公所之採購案件非逐案均會辦兼辦政風人員知悉」，雖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還有主計單位，加上兼辦政風人員沒有每天都在公所，因此若未會辦到政風，應該也未必有違法云云。然另參以曾受指派於107年1月至108年9月兼辦三灣鄉公所政風業務之彭主任○晟於本院詢問時答稱：「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函釋中有提到若機關未設有關單位的話，得免會辦。因我去兼辦三灣鄉公所政風時沒有天天在公所，可能都是採事後知會的方式辦理。」顯示現行指派專責政風人員兼辦之模式似仍有流於形式或力有未逮之憾，法務部廉政署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之對策。

- (四)另經查，三灣鄉鄉長溫志強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7月間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機，向應徵者古○儒之父古○偉索取60萬元賄款而錄取之，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表示，兼辦政風業務之專責政風人員均有掌握機關人員違常行止，並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等情。然該公所於同年9月間辦理之第二次清潔隊員出缺公開甄選，卻同樣再度發生溫志強鄉長向應徵者收受賄款之弊端。據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本院表示，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18點規定，政風機構因機關人員作業違常、民眾檢舉、媒體報導、稽核或清查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處理洩密與安全維護事故或首長、上級政風機構或該署交查事項，得進行行政調查，行政調查完竣後，如認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者，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核後，陳報該署依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等)辦理。復依上開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本案係依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犯罪嫌疑人除人事收賄案外，亦涉工程收賄及洗錢等犯罪行為，須由偵查機關整體考量偵查作為，爰政風單位配合相關司法偵查作為辦理等語，否認有何怠失。

- (五)惟按「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均為政風機構掌理事項範圍，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所明定。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5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又上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係針對已發生之案件而為規定，非在限縮政風人員防貪業務之貫徹與執行，且即使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仍有同點但書所列「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進行調查」得併行行政調查情形之適用。苗栗縣政風處指派兼辦該所政風業務之專責政風人員既於109年7月間已蒐報相關資料，發現三灣鄉鄉長溫志強似有利用甄選該公所清潔隊員之機會收受賄賂等異常情形，經通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審核後，續由該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併案偵處，卻未採

取任何相關預防措施，置預防貪瀆犯罪之職能於不顧，洵有未周。

(六)綜上，對於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其政風業務僅能由機關內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辦理部分事項，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為能掌握機關實際狀況，已專案簽准，針對三灣鄉等5個轄內未設置政風單位之鄉公所，自107年1月起，由該處指派專責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然囿於兼辦者尚有本職業務，亦僅能勉力以每週一日之頻率往赴兼辦政風業務之公所辦理相關職務，卻仍顯力有未逮之憾，法務部廉政署允宜研謀對策，俾有效掌握整體廉政狀況；另該署於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涉貪案件中，雖表示持續均有掌握溫鄉長涉貪之情資，惟卻未採取任何防貪措施，致鄉長藉由清潔隊員出缺甄選之機索賄之弊案仍接連發生，殊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為藏匿其於任職期間歷來向採購案件得標廠商以及為謀錄取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職位者等對象收受之眾多不法賄賂款項，而有借用其母親名義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存、提款項，以及借用其已成年兒子名義，作為其與他人合資購入土地之登記權利人等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宜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詳予查明。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鄉長屬應依該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次依同法第4條第2款，其受理申報機關為本院。該法第5條就財產應申報之範圍規定：「(第1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

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2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3項)……」另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此為同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111年8月10日偵結提起公訴，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溫志強尚涉犯洗錢罪嫌，略以：溫志強107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明知渠母親溫葉○妹及滿20歲之兒子溫○僑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需納入渠財產申報內容，竟借用溫葉○妹名義於三灣鄉農會開設○○○○○-○○-○○○○○○○-○號帳戶，並持有保管該帳戶存摺印鑑，供渠將107年以後，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及其他收入存入隱匿於上開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不知情任職三灣鄉公所鄉長室助理之臨時人員張○珍利用上開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復於110年4、5月間借用溫○僑名義，利用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出資190萬元，與友人呂明○及廖○和合資以570萬元購入「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地號」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渠歷來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賂，並規避財產申報。

(三)基上，上開溫志強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而有借用其母親名義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存、提款項，以及借用其已成年兒子名義，作為其與他人合資購入土地之登記權



利人等情事，是否係為規避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相關行為有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宜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詳予查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三灣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查處。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蔡崇義、

王麗珍

附表一、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00,000	國○、合○	134,000
2.	109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4/7	600,000	無	48,000
3.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109/5/26	4,250,000	無	340,000
4.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10/16	1,653,000	國○、合○	132,000
5.	109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11/17	772,000	無	55,000
6.	109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12/8	2,527,000	國○、合○	201,000
7.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09/14	2,058,000	合○、國○	164,640
8.	109年3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28	280,000	無	22,000
9.	108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10/08	775,000	無	62,000
10.	108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09/10	1,535,000	國○、合○	122,000
11.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08/21	1,677,000	國○、合○	137,000
12.	107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07/07/31	4,300,000	無	332,000

13.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07/10	1,550,000	合○、國○	124,000
14.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04/24	1,015,000	合○、國○	81,000
15.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2/26	538,000	國○、合○	20,435
16.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08/10	1,710,000	合○、舜○	86,800
17.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10/20	1,155,000	國○、合○	50,000
18.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15	3,308,000	國○、合○	100,000
19.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1/01/04	6,950,000	無	200,000
20.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110/11/09	94,080	無	7,526
21.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10/30	731,500	無	58,000
22.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09/06	4,160,000	國○、合○	200,000
23.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	107/12/28	2,195,000	合○、國○	175,000

	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				
24.	110年三灣鄉 (大河、永和、大坪村) 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6,000	國○、合 ○	29,000

附表二、國○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10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5,000	加○、合○	以上8件 合併交付 629,000
2.	110年7月豪雨第1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08	5,726,000	加○、合○	
3.	110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10/12/14	1,070,000	加○、合○	
4.	110年5月豪雨木棧步道修護工程	110/06/22	58,422	無	
5.	三灣國中後方木棧通學步道一案	110/11/22	98,306	無	
6.	三灣國中後方通往石母祠步道旁木製樓梯拆除案	110/08/02	98,868	無	
7.	中港溪旁肚兜角步道土石清除案	110/09/06	52,720	無	
8.	110年7月及8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21	423,000	無	
9.	108年度道路挖掘水泥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合○、加○	136,000
10.	109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	109/2/26	543,000	加○、合○	43,000

	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	109年3,4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7	3,112,000	加○、合○	248,000
12.	109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9/11/13	2,720,000	加○、合○	217,000
13.	109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09/12/15	2,233,000	無	178,000
14.	110年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0/03/17	690,000	無	55,000
15.	110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110/10/13	781,000	無	62,000
16.	108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8/09/10	2,050,000	加○、合○	164,000
17.	苗栗縣三灣鄉108年6月豪雨(H3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4件工程	108/10/15	935,000	無	74,000
18.	108年6月豪雨(B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三灣鄉三灣村14鄰中港溪旁觀光木棧步道工程	108/10/29	463,000	無	37,000
19.	110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10/8/11	2,055,000	加○、舜○	164,000
20.	108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程〈開口契約〉				
21.	108年三灣鄉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22.	108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02/21	537,000	無	42,000
23.	109年三灣鄉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09/01/14	780,000	無	62,000
24.	110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0/01/27	672,000	無	53,000
25.	111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1/01/25	781,000	無	尚未交付
26.	111年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1/01/25	777,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三、合○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年度道路挖掘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加○、國○	140,000
2.	109年度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9/6/12	2,054,000	加○、國○	140,000
3.	109年度三灣鄉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109/8/25	1,144,000	無	90,000
4.	109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9/11/13	2,050,000	加○、國○	160,000
5.	109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9/12/4	1,024,000	舜○、國○	80,000
6.	110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10/09/14	2,720,000	加○、國○	200,000
7.	108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8/09/10	1,284,000	加○、國○	100,000
8.	108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路面養護作業工程	108/10/15	860,000	無	60,000
9.	三灣鄉中山路流動廁所工程	109/6/16	310,000	無	20,000
10.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八股段清疏工程	110/08/03	798,000	無	60,000
11.	107年1月豪雨（H3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大河村等4件工程	107/5/16	1,688,000	加○、舜○	130,000
12.	110年度中小	110/10/20	778,000	無	尚未交付

	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3.	110年6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01	860,000	無	尚未交付
14.	三灣鄉110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10/12/21	2,07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15.	110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10/12/29	2,58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附表四、舜○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結算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9年度三灣鄉農路改善工程	109/8/4	1,367,000	國○、加○	109,200
2.	三灣鄉109年5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5件工程	109/9/15	2,244,580	加○、合○	179,000
3.	三灣村109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09/12/4	2,577,000	國○、合○	206,000
4.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110/08/10	2,560,000	加○、合○	204,000
5.	107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7/08/21	680,000	無	54,000
6.	108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8/7/23	2,035,000	加○、合○	158,900
7.	107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道路工程)與(AC路面工程)	107/12/18	2,690,000	合○、加○	134,000
8.	110年7月及8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1/01/19	2,815,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五、107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7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480,000	310,590	381,535	107/01/30	107年10月8日最後至108年初農曆春節(108年2月1日最後上班日)前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44,370
2	107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4,896,000	436,968	887,823	107/01/3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2,424
3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與水泥路修復工程設計、監造	3,347,000	298,720	358,04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42,674
4	107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與106年度道路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104,000	98,532	116,73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4,076
5	107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240,000	110,670	135,407	107/04/1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5,810
6	107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50,000	182,962	218,932	107/05/08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6,137
7	107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300,000	383,775	428,661	107/05/31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54,825
8	107年「旅 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5,900,000	526,575	597,352	107/06/2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5,225
9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200,000	196,350	231,736	107/10/1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8,050
10	107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道路工程)與(AC路面工程)	2,690,000	240,083	291,984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4,298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規劃設計、監造								
11	107年三灣鄉頂寮大坪永和大河銅鏡北埔三灣內灣村等12件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380,000	212,415	237,458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0,345
<b>107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b>									<b>428,000</b>

附表六、108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8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402,000	125,129	897,120	108/02/20	108年底或109年初農曆春節前(109年1月23日小年夜)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7,876
2	108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595,000	320,854	381,535	108/04/1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45,836
3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水泥路)、(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等三件設計、監造	5,136,000	458,388	541,629	108/04/23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5,484
4	108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5,000	184,301	221,212	108/05/0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6,329
5	108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284,000	114,597	137,118	108/06/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6,371
108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171,000

附表七、109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250,000	379,313	436,174	109/01/16	110年1月18日 後至農曆春節前(2月9日最後上班日)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54,183
2	109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5,681,000	507,029	142,800	109/02/0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2,433
3	三灣鄉109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620,000	233,835	261,175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3,405
4	109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設計、監造	4,780,000	426,615	475,152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0,945
5	109年道路修護改善工程與駁坎及排水溝工程等二件設計、監造	5,007,000	446,875	548,471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3,839
6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660,000	148,155	165,375	109/03/03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1,165
7	109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056,000	94,248	107,387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3,464
8	109年三灣鄉節能路燈(LED)換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6,123,491	520,496	623,078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4,356
9	109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7,000	184,480	223,949	109/03/2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6,354
10	銅埔道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3,059,000	273,015	304,703	109/05/0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9,002
11	109年度三灣鄉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1,389,000	123,968	138,586	109/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7,710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2	109年度三灣鄉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1,144,000	102,102	121,354	109/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4,586
13	「苗栗縣三灣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整體設置計畫」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	0	754,000	754,000	109/09/01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07,714
<b>109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b>									<b>599,000</b>



附表八、110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 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 期	計算基 數	約定 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10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547,000	11,394	145,044	110/01/05	110年9月交付20萬元 110年11月交付10萬元 110年12月交付35萬6,000元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628
2	三灣鄉110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2,080,000	193,261	256,667	109/12/2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27,609
3	大河村5鄰員林道修繕工程	785,000	74,909	115,738	110/05/11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0,701
4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2,062,000	194,711	472,182	110/02/0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27,816
5	110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2,745,000	258,970	472,182	110/02/0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36,996
6	110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73,000	101,707	106,282	110/02/2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4,530
7	三灣鄉公共設施(市場旁)公廁修繕工程	963,000	92,07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3,154
8	圖書館入口意象綠美化改造計畫	250,000	23,90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3,415
9	110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778,000	72,913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0,416
10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內帳誤植為109年標案)	1,170,000	112,472	115,738	110/05/11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16,067
11	110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2,080,000	203,017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5%營 業稅	15%	29,002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業稅		
12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750,000	169,399	216,540	110/06/08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4,200
13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2,560,000	247,318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5,331
14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八股段清疏工程	798,000	76,892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0,985
15	110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786,000	75,948	256,667	109/12/2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0,850
16	110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2,580,000	248,453	260,692	110/07/28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5,493
17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6,960,000	665,656	694,274	110/07/28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95,094
18	110年6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60,000	82,73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1,820
19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3,310,000	316,148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45,164
20	110年7月豪雨第一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5,744,000	530,80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5,830
21	110年7月及8月豪雨第一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423,000	39,020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5,574
22	110年7月及8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830,000	272,196	334,179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8,885
23	110年7月及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銅鏡山	2,990,000	252,621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6,089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林步道						業稅		
24	110年度浪漫臺三線自行車道環境改善-漫遊三灣	2,912,000	275,648	375,320	110/09/29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9,378
<b>110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b>									<b>656,000</b>